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关于严禁私搭乱建、违法违规建设的通告

治平府发〔2025〕8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各板块办公室（中心、大队）：

《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私搭乱建、违法违规建设的通告》经乡党委研究，现印发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各板块办公室（中心、大队），请认真执行该通告。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

关于严禁私搭乱建、违法违规建设的通告

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治平乡广大人民群众工作、生活环境质量，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持续规范场镇建设秩序，遏制私搭乱建及擅自新建、改扩建房屋等违法建设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治平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治平乡将进一步强化辖区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的管理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、林地、河道、道路等公共区域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；严禁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或未按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；严禁未经审批利用临时建筑、棚户等从事经营活动或居住。

二、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对仍然进行侵占公共空间、私搭乱建和擅自新建、改扩建房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，采取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改正、限期拆除并处相应罚金等处置措施；对拒不配合的，将依法报请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；对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23-59500277、15730598997（联系人：郭龙）。

三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，对发现的私搭乱建、违法违规建设情况的要立即劝导、制止，并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。对已有私搭乱建情况进行摸底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协助做好政策解释及疏导工作。引导群众逐步自行拆除。

四、治平乡将协同与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等单位，从规划层面进行科学引导和合理规划，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切实有效维护保护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公平正义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同级同类文件与本通告冲突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